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748:《仲裁示范法》第 29 条 - 希腊: 希腊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 (Areios Pagos), 案件编号: 1713/2008, ALPHA 国家广播公司诉 WIND Hellas 电信公司, (2008 年 10 月 13 日)	3
判例 1749:《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 34 条 - 印度: 最高法院, 印度农民化肥有限合作社诉 Bhadra Products (2018 年 1 月 23 日)	4
判例 1750:《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 16 条第(3)款 - 大韩民国: 首尔中区法院, 裁定号 2014 Gahap 4373 (2014 年 5 月 26 日)	5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5
判例 1751:《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第 8 条;《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条 - 大韩民国: 首尔中区法院, 裁定号 2012 Gadan 348225 (2013 年 9 月 26 日) ..	5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6
判例 1752:《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戊)项 - 巴西: 高等法院, 受质疑的外国裁决第 5.782 号, EDF 国际公司诉 Endesa Latinoamérica 公司及 YPF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6
判例 1753:《纽约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甲)项、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 济商外初字第 7 号, Glencore Grain 诉山东锦和棉麻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	7
判例 1754:《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乙)项 - 西班牙: 加泰罗尼亚地区高等法院 (民事和刑事庭第一分庭) (2016 年 5 月 6 日)	8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规范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3）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 © 2018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48:《仲裁示范法》第 29 条

希腊: 希腊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 (Areios Pagos)

案件编号: 1713/2008

ALPHA 国家广播公司诉 WIND Hellas 电信公司

2008 年 10 月 13 日

原文为希腊文

网址: www.dsanet.gr (雅典律师协会网站)

摘要编写人: Artemis Malliaropoulou

[关键词: 仲裁程序; 仲裁员; 首席仲裁员; 裁定]

1998 年 2 月 26 日, 申请人根据当事人先前订立的合作协议所载仲裁条款, 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程序。协议规定了当事人之间就预付费形式的移动电话服务进行合作的事宜。当被申请人终止合同时, 申请人向仲裁庭提起仲裁, 声称对方非法终止合同, 据此寻求赔偿。仲裁庭部分接受了申请人的请求, 裁决向申请人支付一定数量的钱款外加利息 (第 30/2006 号裁决)。

被申请人以仲裁庭成员之间未进行切实评议为据, 向雅典二审民事法院提请撤销该裁决。二审法院认定的确未进行切实评议, 而且该裁决并未解释仲裁员关于事实背景和法律背景的意见, 因此违反了《希腊民事诉讼法》第 897 条第 5 款。上述条款述及, 除其他外, 多数原则适用于仲裁庭做出的所有决定, 除非仲裁协议另有规定, 并且述及须由所有仲裁员在仲裁裁决书上签字 (仅由仲裁庭长和一名仲裁员在裁决书上签字的少数例外情形除外)。二审法院基于收到的证据撤销了该仲裁裁决, 依据是经提出并证明, 仲裁庭长出席仲裁庭最后一次会议时已拟好裁决书草案。虽然其他仲裁员可能持有保留意见, 这些意见可载入其中而不作详述, 但庭长只是让其他仲裁员在该裁决书上签字。其中一位仲裁员指出缺少了评议程序, 同时坚持对裁决书草案进行复核, 并要求留下时间补上自己的反对意见。仲裁庭长没有给他这一机会, 称提供更多时间无异于造成拖延, 将构成执法不公。

雅典二审民事法院做出裁定 (第 4113/2007 号裁定) 后, 申请人向希腊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提出上诉, 称这一决定错误解释了一条实体法条款, 或在该条款下对事实进行了错误断定, 更具体而言, 援引的撤销理由并未列入第 2735/1999 号法律范围内所述理由的限制性清单中, 而该法律适用于国际仲裁事项。

最高法院援引第 2735/1999 号法律 (该法律颁布了《仲裁示范法》), 认定仲裁庭成员之间缺少切实评议或评议不当是撤销仲裁裁决的一项理由, 因为该法律第 34 条第 2dd 款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最高法院还指出, 任何违反第 2735/1999 号法律第 29 条 (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29 条) 的行为均被视为违反当事人商定的仲裁程序, 并根据第 2735/1999 号法律第 34 条第 2dd 款的规定, 构成撤销理由。

最高法院维持了二审法院的裁定, 尽管最高法院是依据第 2735/1999 号法律 (而不是《希腊民事诉讼法》) 的规定进行推理的。最高法院因此驳回了上诉, 维持撤销该仲裁裁决的裁定。

判例 1749：《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 34 条

印度：最高法院

印度农民化肥专业合作社诉 *Bhadra Products*

2018 年 1 月 23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发布

摘要编写人：Medha Rao

[关键词：管辖权；主管权；程序；法院]

上诉人（仲裁程序期间的被申请人）和被上诉人（仲裁程序期间的申请人）曾达成意向书，约定由被上诉人向上诉人供应 800 公吨消泡剂。上诉人拒绝依照被上诉人发出的法定通知书向后者支付款项，由此产生争议。被上诉人提起仲裁，一名独任仲裁员随之任命。仲裁员在拟定要点之后，依据当事人的主张，决定首先着手评议时效问题，并在其后做出了有利于被上诉人的裁决，称被上诉人的主张并不受时效所限。

之后，Jagatsinghpur 地区法官收到了根据 1996 年《印度仲裁与调解法》（简称为《仲裁与调解法》）第 34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提交的诉状，称上述就时效问题做出的裁决是“第一局部裁决”，由此予以质疑。Jagatsinghpur 地区法院认为这一就时效问题做出的裁决不能被称为临时裁决，因此本法院不具备受理该诉状的管辖权，为此驳回了上述诉状。奥里萨邦高等法院也以同样的理由驳回了上诉，该事项随后提交至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需要裁定的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是这一就时效问题做出的裁决可否被称为临时裁决，第二个方面是该问题是否涉及仲裁庭的管辖权，从而是否适用《仲裁与调解法》第 16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上诉人辩称，这一就时效问题做出的裁决事实上是临时裁决，因此可依据《仲裁与调解法》第 34 条进行追诉。但被上诉人辩称，这一就时效问题做出的裁决是一项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裁决，适用于《仲裁与调解法》第 16 条述及的自裁管辖权原则。此外，被上诉人还引述了《仲裁与调解法》第 37 条，该条规定，只有在根据《仲裁与调解法》第 16 条对一项裁决提出申诉被驳回和不获受理时，方可另行提出上诉。

最高法院认为，《仲裁与调解法》中没有“局部裁决”这一表述，对该裁决的定性取决于案件实情和裁决对当事人权利造成的影响。因此，最高法院考虑到《仲裁与调解法》包括第 31 条第 6 款在内的多项条款，裁定这一就时效问题做出的裁决是一项临时裁决。关于时效问题是否涉及《仲裁与调解法》第 16 条述及的管辖权问题，最高法院强调了《仲裁与调解法》第 16 条第 1 款至第 4 款是以《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为基础的，并表示自裁管辖权原则是从狭义层面来讨论仲裁庭的管辖权，即对关于仲裁协议有效性的异议做出裁定。因此，在本案中，关于时效问题的裁决是一项临时裁决这一裁定，可根据《仲裁与调解法》第 34 条另行提出质疑。

判例 1750:《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 16 条第(3)款

大韩民国: 首尔中区法院

裁定号 2014 Gahap 4373

2014 年 5 月 26 日

原文为韩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Donghwan Shin

[关键词: 管辖权; 主管权]

被告针对原告向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简称为“商事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一项仲裁请求, 声称原告违反设备供应合同(简称为“供应合同”)从而造成了损失, 对此寻求赔偿。被告在其请求中辩称, 供应合同约定英文为仲裁使用语文。原告辩称并未约定仲裁使用何种语文, 因此, 根据《商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50 条, 应在仲裁程序中使用韩文。

仲裁庭长致函各方当事人, 允许使用英文、韩文或同时使用这两种语文, 并同时强调该信函不应被视为仲裁庭就仲裁所用语文做出的最终裁定。此后, 仲裁庭做出裁定, 决定仲裁应主要使用英文, 原告在规定的三十天时限内对此提出反对意见, 辩称这一裁定超出了仲裁庭的权限。

原告根据《韩国仲裁法》第 17 条第(1)款至第(5)款将该案提交至法院, 寻求让法院认定仲裁庭对仲裁所用语文的裁定超出了其管辖范围(《韩国仲裁法》第 17 条第(1)款至第(5)款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

法院认为仲裁庭长发出的信函不能被视为行使仲裁庭权力来决定仲裁所用语文, 因为该信函的目的只是鼓励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因此, 法院不对该信函予以审查。关于仲裁庭就所用语文做出的决定, 法院没有发现有证据表明仲裁庭做出该裁定当作一个初步问题, 因此也不满足法院予以审查的要求(《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3)款)。

因此, 原告反对被告而提出的主张被驳回。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和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51:《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第 8 条;《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五条

大韩民国: 首尔中区法院

裁定号 2012 Gadan 348225

2013 年 9 月 26 日

原文为韩文

摘要编写人: 国家通讯员 Donghwan Shin

[关键词: 仲裁协议; 有效性]

原告同意向被告提供飞行员培训服务, 而被告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双方订立的合同载列了一项针对原告和被告之间所有争议的仲裁条款, 该条款规定仲裁在新加坡进行并依据《新加坡仲裁法》。原告最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要求被告支付培训费用。仲裁庭做出有利于原告的裁决, 因被告未遵守仲裁裁决, 原告将本

案提交至法院，寻求执行裁决。被告提出反诉，表示原告的雇员挪用其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韩国民法》第 756 条（侵权行为），原告身为雇主，对被告负有赔偿责任。

法院认定，被告的反诉违背了仲裁协议，因此不予受理。法院援引《韩国仲裁法》第 9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8 条），表示当某一事项是仲裁协议标的时，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主张称存在仲裁协议，那么应驳回在法院的诉讼。该法院还认为，《韩国仲裁法》第 9 条也应适用于仲裁地点不在大韩民国的案件。这符合《韩国仲裁法》第 2 条（对应《仲裁示范法》第 1 条第(2)款）的规定。法院还认为，被告的反诉与合同的履行、有效性和存续直接或密切相关，因此属于仲裁范畴，从而构成法院驳回被告反诉的另一理由。

关于原告主张执行仲裁裁决，被告辩称自己没有收到有关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并且因为被告对原告发起侵权诉讼，所以被告未能向仲裁庭申辩。因此，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应拒绝执行该仲裁裁决。另外，被告辩称由于自己是被告原告欺骗才会签署合同，因此合同无效，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应拒绝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

法院驳回了这两个主张。法院裁定，《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的宗旨不是囊括被剥夺了获适当通知权的所有情况，而只是述及抗辩权被显著地、令人无法接受地剥夺这类例外情况。本案实情表明，被告在仲裁程序启动后随即选定了一名律师。此外，被告向原告提起侵权诉讼并非一个不参与仲裁程序的正当理由。法院还表示，《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允许出于承认和执行裁决有违执行国公共政策的原因而对裁决予以拒绝。虽然裁决执行国的法院有权限审查裁决以便予以拒绝或承认，但国家法院的这类自由裁量权应在例外情况下行使，而且其使用应受到限制。在本案中，被告声称的欺诈和不公属于仲裁案情，因此就这些主张做出裁定有违《纽约公约》的宗旨。此外，承认并执行本案所涉仲裁裁决并不违背该国的公共秩序和道德规范。最后，法院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原告对被告进行了欺诈。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驳回了被告的反诉。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752:《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戊)项

巴西：高等法院

受质疑的外国裁决第 5.782 号

EDF 国际公司诉 *Endesa Latinoamérica* 公司及 YPF 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

原文为葡萄牙文

网址: <http://www.stj.jus.br/>

摘要编写人: Naíma Perrella Milani

申请人是一家法国公司，寻求承认及执行一项外国仲裁裁决，裁决地所在国是阿根廷，裁决事关一项有关股价变化的争议。鉴于一家阿根廷上诉法院已经撤销了该裁决，而且该撤销裁定为终裁，所以该仲裁裁决被拒绝承认。

高等法院认为,《巴西仲裁法》第 34 条规定,应依照在巴西国内法律体系生效的国际公约在该国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根据其中两项此类国际公约的内容,即《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戊)项和《美洲国家商业仲裁公约》(《巴拿马公约》)第 5 条第 1 款(e)项,如果一项外国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尚未构成约束力,或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的主管机关已予以撤销或停止执行,那么可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还有,《巴西仲裁法》第 38 条第 6 款也与上述条款内容一致。

此外,《民事、商业、劳工和行政事项司法合作与协助议定书》(《拉斯莱纳斯议定书》)第 20 条第(e)款规定,如外国裁决在裁决地所在国是最终决定和(或)可执行的,那么该外国裁决应对各缔约国具有域外效力。《高等法院内部章程》第 216-D 条第 III 款规定,外国裁决须是最终决定,方可予以承认,此外第 4,657/1942 号法令(又称《巴西法律规则导言》)第 15 条第(c)款规定,外国裁决在裁决地须是最终决定并可执行的,方可在巴西执行。

高等法院据此表示,承认程序并不额外赋予外国裁决以效力,而只是许可其原有效力。美利坚合众国、西班牙和智利也拒绝承认和执行上述同一裁决。

判例 1753:《纽约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一款(甲)项、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年)济商外初字第 7 号

Glencore Grain 诉山东锦和棉麻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

原文为中文

申请人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简称为国际棉花协会)做出的一项仲裁裁决¹。被申请人基于下列理由拒绝承认该裁决:(a)裁决送抵时已超过裁决书规定的申诉期,致使被申请人无法提起申诉;因此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的规定,应拒绝予以承认;以及(b)当事人之间从未达成仲裁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为格式合同,而且即使合同包含了仲裁条款,也仅是商定了仲裁规则,而并未约定仲裁机构和仲裁地,因此,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甲)项的规定,应拒绝予以承认。

法院指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曾签订一份合同,约定凡与合同没有冲突的国际棉花协会的规则和章程均自签署该合同之日起对双方构成约束力。上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合同为由向国际棉花协会申请仲裁,要求赔偿。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做出不利于被申请人的裁决,并于当天通过电子邮件将裁决书发送至被申请人,其中写明上诉时限是 2013 年 12 月 13 日。裁决书也经由国际快递投递给被申请人,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述程序是依照《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章程与规定》(2011 年)第 316 条第 3 项实施的,该项条款载明“通知、文件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通信可通过传真、电传或电子邮件传递,在这种情况下须有发送或接收的证据”。

¹ 第 A01/2012/199 号裁决,2013 年 11 月 15 日。

法院适用了《纽约公约》，并认为《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章程与规定》第 201.1 条第 3 项（该项条款规定“有关合约的所有争议均须按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的章程仲裁解决”）与双方所签合同并无冲突，该条款应适用于双方所签合同。因此，申请人向国际棉花协会申请仲裁符合合同约定。法院不支持被申请人有关双方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主张。关于被申请人未能提起申诉的情况，法院指出，裁决做出后，裁决书通过电子邮件和实物快递两种方式送至被申请人。虽然被申请人主张其收到裁决书时已超过提起上诉的期限，但《国际棉花协会有限公司章程与规定》第 316 条第 3 项载明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裁决书，而且已提交发送电子邮件的证据，因此对被申请人主张该仲裁裁决违反《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而不应予以承认，法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纽约公约》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法院因此承认上述仲裁裁决。

判例 1754：《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乙)项

西班牙：加泰罗尼亚地区高等法院（民事和刑事庭第一分庭）

2016 年 5 月 6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完整文本见网站：<http://www.poderjudicial.es/>

摘要编写人：Mari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²

寻求承认一项在伦敦做出的、有关未履行租船合同部分条款的仲裁裁决。

反对予以执行的理由是存在违反《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乙)项的情况，具体而言是有一份规定当事人须就彼此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争议提起仲裁的书面协议。法院准予执行该仲裁裁决。

在这方面，法院重申了西班牙法官已归纳的关于《纽约公约》的法理：即赞成准予执行原则。根据这一方针，必须断定外国仲裁裁决具有正确性、有效性和效力，除非证明存在《纽约公约》所列的拒绝予以承认的理由。当出现这种情况时，证明存在这种理由的责任应由反对执行裁决的一方承担，尽管法院不应审查案件实质。这一方针的明确目标是确立一项可开展国际贸易的有效文书。

在本案中，反对执行的核心论据是据称并不存在一份关于就任何争议提起仲裁的书面协议。对于这一点，法院认为这一主张与当事人之间往来的电子邮件不符。法院回顾了西班牙已判定的案例法，法院据其赞成采用非形式主义做法，也就是说，《纽约公约》关于书面协议的要求被理解为只是为了有一个关于约定的记录。贸易法委员会有关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建议也采用了类似做法，根据上述建议，该项条文所规定的机制不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其中应当包括电子媒介³（这一点也已经得到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003 号仲裁法》第 9 条第(3)款的承认）。

法院仔细审查了当事人之间往来的电子邮件，特别是承租中间人和船主之间的电邮往来。租船合同约定就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在伦敦提起国际仲裁，适用英国法律，

² 在本摘要提交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时，P. P. Viscasillas 教授是西班牙的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

³ 见 www.uncitral.org。

并由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根据其议事规则主持仲裁。根据发给申请人一方中间人的电子邮件，法院认为租船合同显然是经协商后订立的，承租人签署 Asbatankvoy 格式（1969 年）的租船合同便表示了同意，该格式合同载有仲裁协议，载列了仲裁条款“以供参考”。

法院准予执行时还提及以下情况：自争议发生及仲裁程序启动以来，未曾有主张称不存在仲裁条款或对该条款不知情。
